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云环法罚〔2021〕10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名称：广州市弘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Q5F60C

当事人注册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鹤洞路226号201室自编B0223房

当事人法定代表人：姚汉铭

2020年12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白云区大源容发货运市场地块项目（AB1317014号地块）检查发现，该地块有约两三千平方米正在施工，当事人正在开展土方开挖工程作业。该地块前期土地用途为物流仓库，建成后用途变更为住宅。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月1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云环法告〔2020〕237号）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。

我局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整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（代章）

2021 年 1 月 25 日

白云（5）

（联系电话：020-37063583，020-3706358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大源街